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229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2299.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6〕52号）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各保监局：为贯彻落实全保会精神，规范大型商业风险的承保行为，维护国内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我会对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进行了研究论证。现将《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1号：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2号：水力发电企业》、《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3号：火力发电企业》、《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4号：航天风险》、《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5号：公路及桥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所发布的指引于2006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二 六年五月十六日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1号：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

一、危险单位的定义“危险单位”是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见《保险法》第一百条）。保险事故概率有着很大的不确定性，不同概率情景之下的最大可能损失有着很大的差别。保险公司一般将概率情景分为两类：普通保险事故和极端概率事故。普通保险事故与极端概率事故的区别主要在于两方面：一是发生概率，极端概率事故的发生概率要大大低于普通保险事故；二是损失范围，普通保险事故的损失范围通常限定在单一地点，极端概率事故（如高烈度地震、飓风、海啸等）则往往波及广大地域。我们通常所言的危险单位划分主要指普通保险事故情景下的

最大损失范围划分，极端概率事故则主要通过累积风险控制进行管理。

二、划分危险单位的目的 危险单位划分是评估可能最大损失（Possible Maximum Loss）的基础。通过危险单位划分确定最大损失范围后，保险公司对该范围内保险财产遭遇保险事故可能损失的程度进行进一步的估测，便可得出可能最大损失的金额。以此为据，保险公司可以确定自身在特定项目上的自留风险比例，并安排所需的各项再保险保障。

三、危险单位划分的基本原则 危险单位的划分应该本着科学、谨慎和合理的原则进行。“存疑不分”是危险单位划分的重要原则，即在存有疑惑和不确定的情况下，应该不做一个危险单位以上的进一步划分。危险单位划分的标准是坐落于同一地点的两（多）项保险财产彼此安全区隔，发生于其中一项财产的保险事故不会同时影响另一项保险财产。同一保单下的保险财产如果符合上述危险单位划分的标准，该保单可以进行危险单位划分。同一地点不同保单下的保险财产如果可能受到同一保险事故的影响，上述保单下保险财产应合并视为一个危险单位。最大损失范围应以最大可能损失（Maximum Possible Loss）为判断基础。最大可能损失是指在所有保护系统失灵，相关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公共救灾机构无法提供任何有效救助的情况下，单一设施可能遭受的财产损失以及营业中断损失的合计最大金额。对于火灾风险而言，这意味着“完全焚毁”的状态。在这一情景下，只有充分的区隔距离以及完整无隙的防火墙（即防火墙上不能开有通口，即使这些通口有防火门一类设施遮蔽）才能有效阻止火势蔓延。简单说，最大可能损失是主动保护系统无效情景下的可能最大损失。

四、危险单位划分的基本方法 对于财产险来

说，一座建筑物，不管有多少个被保险人或有多少张保单与建筑物有关，其建筑物以及建筑物内所有物品，包括相关的利润损失险、营业中断险和后果损失险都应被看作是一个危险单位。即一座建筑物及其内含物品将作为一个危险单位，不应进一步进行危险单位划分。对于建安工险来说，同一地点一个工程不管涉及多少个被保险人或保单都应视为一个危险单位，其中除建安工险以外，也包括预期利润损失、延误开工和后果损失。同时应明确记录在案工程项目属于新建、扩建还是内部改造。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